证券代码: 832457 证券简称: 技冠智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中长期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转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